**安全生产事故**

1、事故处理

训练中发生事故按照下列程序处理：

（1）无论是在训练场或是在道路上，发生交通事故后，都应保护现场，抢救受伤人员（移动伤员时应做好标记），并立即向学校、公安交通部门和急救中心报告；

（2）接受事故调查，如实反映事故发生的经过，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笔录；

（3）协助有关人员处理事故现场；

（4）必要时要留下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和联络电话。

2、事故划分

（1）与其他人发生事故责任。训练事故分全部责任、主要责任、同等责任、次要责任和无责任。事故责任人应负的责任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。

（2）独立事故责任。独立事故教练员应负全部责任。有证据证明学员故意造成的事故可以减轻或免除教练员责任。

3、事故赔偿

训练中发生事故，在确定责任的基础上，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，超过保险公司赔偿范围，或保险公司免赔部分，先由学校统一赔付，然后按学校《事故处理经济赔偿规定》，对教练员追偿其应承担的部分。

4、事故处理由实训安全科负责。

**事故报告**

1、发生事故后，必须立即报告学校，学校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30分钟内向有关部门报告；

2、事故处理后10日内向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递交事故报告。